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安永华明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57.10亿元人民币，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4.57亿元人民币（含证券业务收入23.69亿元人民币）。安永华明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11.89亿元人民币，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3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安永华明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6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沟通，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安永华明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正式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特此报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